

第一章 安全概念

第一節 安全研究

一、何謂安全 (Security)

安全是一個定義極具爭議的名詞，可以表示內心感受、描述狀態，或者一種手段或能力，世界各國的安全研究學者，無不對安全做一番闡述：

(一)大英百科全書對安全的定義為：

「採取各種行動以降低或排除可能傷害身體的危險因素¹。」

(二)美國國際關係學大師阿諾·吳爾佛斯 (Arnold Wolfers) 認為：

「安全在客觀上，既有價值不受到任何外在威脅；而在主觀上，人們不受到恐懼、畏怕的影響，即人們內心產生安全感。」

(三)德國著名政治學教授 Helga Haftendorn 對於安全定義為：

「安全，係指在一段時間內對價值和體系的維護。」

(四)美國弗羅倫斯－達靈頓技術學院教授 Phillip P. Purpura 認為：

「安全可為利用各種方法，來提升一個安全與受保護的環境，因此，人們可以放心進行日常生活。」

(五)美國學者 Robert J. Fischer 與 Gion Green：

在《簡述安全》一書中提到，「安全代表著一個穩定的、可預期的環境，讓個人或團體在追求目標時，不受干擾或傷害，亦不必擔心任何動亂或意外。」

1 參黃讚松著，2014，《安全導論》，三民，頁2。

三、傳統安全概念

由於文明演進中，人類生活逐漸群聚化、封建化，安全從「維持秩序層面之安全」擴張到「維繫國家主體與國家利益等政治層面之安全」上，而安全維護手段亦被提升至使用武器及擴充軍隊等軍事化層級，透過武力以排除軍事威脅。就現實安全需求而言，其安全研究的主體僅限於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而防衛手段係採取外交手段或軍事力量，遂逐漸形成傳統上的「國家安全」概念。

國家安全的概念，主要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於西元1945年的美國參議院殿堂，身為總統內閣的海軍部長 James Forrestal 首先提出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一詞，並用以解釋國家層級的防衛行動。西元1947年，美國訂立《國家安全法案（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1947）》，並設置國家安全會議，至此，國家安全開始受到重視。另有一說為華盛頓郵報作家 Walter Lippmann 於其著作《外交政策》中首先提出國家安全之概念。

一般而言，學者都將「國家安全」與「國防」視為同義，指保護國家之人民、領土、主權，使其免受外來威脅與攻擊之意⁴。事實上不論是「國家安全」或「國際安全」，都不難看出傳統安全概念係以「國家為主體」來做安全探討，並透過軍事手段來捍衛主權及其國內的社會秩序、財政（產）和領土完整等國家利益。

此外，傳統安全觀念中，政治安全及軍事安全一直是國家的安全重心。西元1970年代，傳統安全概念中的國家安全，更納入軍事重點，而使得國家安全概念等同於軍事安全（Military Security）或戰略安全（Strategic Security）。從「國家中心論（State-centric Approach）」來看，由於國際社會處在無政府狀態，國與國之間為確保本國利益，衝突在所難免，軍事實力與訴諸戰爭是維護國家安全（即確保國家「主權」與「利益」）最有效、亦是最後的手段。

因此，傳統安全觀不斷強調軍事與政治安全，往往以軍事安全作為最高指導原則，各國競相追求最高的軍事優勢，作為確保國家安全必備的手段；而使

4 參翁明賢著，2001，《突圍：國家安全的新視野》，臺北：時英出版社，頁29～30。



其他非軍事手段淪為軍事目的服務的工具⁵。隨著冷戰終結，軍事安全不再是唯一且最重要的安全問題。因為國際議題日趨複雜，新的國際議題（諸如經濟安全、生態安全、能源安全等）加入後，也使軍事安全的重要性隨之下降，其安全主體已經不限於國家，其威脅來源更不局限在敵對國家之間，任何跨國性質的事務都可能對一國之國家安全造成影響。

四、非傳統安全概念

〈100、101警特三〉

自冷戰結束後，軍備競賽與軍事安全，已逐漸不受安全研究學者青睞，另外，由於全球化（Globalization）世界的來臨，國與國之間透過資訊、技術、資本、服務和人員，而產生相互連結性，國際局勢變化快速，區域結盟趨勢漸起，使得在安全概念上，傳統安全概念所局限的國家或軍事重點，已不符合當代多元主義的社會或個人安全研究之重心。



冷戰結束前後的安全難題：

- 一、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其一是當主權國家為了自身安全而發展軍備、核武與軍事演練，對於他國而言，便有可能成為威脅或對他國的挑釁；其二是國家為了保障其人民之安全而訴諸於「國家安全」，往往卻造成在落實國家安全行動時，侵害了本國人民的生命、財產，反而成為對國民的安全威脅。
- 二、集體安全：在第一次世界大戰（西元1914年7月18日～西元1918年11月11日。主要發生於歐洲，而後波及全世界）後，為了避免將來戰端再起，各國無不認同透過簽署國際間的協議，以集體行動來防止各國對他國的軍事威脅並維持國際間之權力平衡，例如：《凡爾賽合約》的國際聯盟即是。

5 參陸忠偉著，2003，《非傳統安全論》，時事，頁15～17。

此外，冷戰結束後全球非軍事安全威脅問題亦層出不窮，例如：疾病、經濟、生態、人口等問題，而為了解決其威脅而所耗費的人力、物力並不亞於傳統安全概念的軍事、外交手段。因此，安全研究逐漸將狹隘的傳統安全概念予以擴充，納入新興議題，使得安全研究重點多樣化。以下整理當代最具代表性之五大新型安全概念：

(一) **跨國安全 (Transnational Security)：**

為五大新型安全概念中，最先受到重視者。由於冷戰結束後，相關的全球安全或區域安全問題（如：恐怖主義、環境汙染、走私毒品、非法移民或傳染性疾病等跨國犯罪或環境、人口危機）皆非一國之力得以改善，也超出了傳統安全概念的研究思惟，使得研究重心跳脫主權國家的框架而著眼於國際合作。

(二) **共同安全 (Common Security)：**

共同安全係由歐洲國家自冷戰經驗所發展而來，其主要目的在於穩定情勢並防止錯誤的判斷。

由於現今國家間之關係互相依賴，對於安全維護的理念偏重與對手一起維護安全 (The Security With The Adversary)，而不是要和對手對抗 (The Security Against The Adversary)，故強調安全是共同擁有且必須共同維護。任何國家都不能、也不應該在損害他國利益的情況下，維護和增進自身之利益。

另外，共同安全反對嚇阻行為，並提倡裁減軍備。雖然「共同安全」仍以戰略、國防及軍事安全為主要內涵，但是強調安全要透過各國互惠的機制來建立。

(三) **合作安全 (Cooperative Security)：**

合作安全由澳洲學者所提出，認為各國應以相互合作的方式，共同處理與面對安全問題，並建立多邊體系，鼓勵各國對話及和對手和平交往等，以互相合作為基礎，建立安全體制。

而合作安全強調「預防外交」 (Preventive Diplomacy) 的重要性，在以國家為主的國際安全合作體制基礎上，發展出一套防止爭端爆發或擴大的預防機制。

同時，由於國際社會日漸趨向相互依存，並且各國皆處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 亦可稱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本書則統一稱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的威脅下，沒有人或一個國家能憑一己之力，單獨解決自身安全問題，唯有在各國安全合作的前提下，才能應對國際安全之挑戰。



（四）綜合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

綜合安全是由日本政府在西元1970年代提出，其雖仍以國家為中心，但新囊括了次國家（指城市或地方政府）和個人角色，並因應全球化的發展，而將安全概念大幅延伸。

綜合性安全的目標為注重「高階政治」、「軍事安全威脅」與「非軍事性因素威脅」。亦即綜合性安全的範圍包括：經濟發展、社會秩序、人民安全與福利、環境品質等。

傳統安全主張運用武力排除威脅；而綜合安全則強調使用和平的手段追求相互間的合作，並強調國際安全環境與經濟發展間之相互影響，亦即其既重視從經濟角度考慮安全問題，也重視透過維護安全來穩定經濟發展。

（五）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又稱「人的安全」）⁶：〈104警特三〉

而現今安全研究中，最受到矚目與探討的，就是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於西元1994年發表的《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 背景：

（1）美俄冷戰結束：軍事對抗和意識型態衝突不再是世界政治的主旋律，眾國共同期盼的是在新的歷史時期，能在各個領域展開更深入的合作，而非對抗。

（2）科技進步與跨國交流：伴隨著技術的進步，全球化在西元20世紀末得到了深入發展，頻繁的跨國活動使國界阻隔大為削弱，人類前所未有地緊密聯繫在一起。

在這樣的背景下，人們對於傳統安全的關注勢必降低；由於跨國活動的影響，提升了對非國家行為體的關注，「人類安全」概念的提出，正順應了此一趨勢。

2. 內容：自聯合國公布《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起，「人類安全」才首次作為一個全新概念被提出。該報告指出：

（1）「人類安全」包括兩方面：

①免於飢荒、疾病、壓迫等慢性威脅。

②免於家庭、工作和社區等日常生活場所中的危害性和突發性干擾。

6 參盧業中著，2016，〈第14章：聯合國安理會與人類安全——兼論對臺灣之意涵與啟示〉，〈台灣與非傳統安全〉，頁261～274。



➡ 問答題

【安全研究】

- ▲何謂國家？請根據1933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所規定構成主權國家四要件說明。何謂安全？何謂國家安全？並請說明我國面臨那些傳統性國家安全威脅。（108國安三）
- ▲安全研究領域中，大體上可分為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試問非傳統安全領域有那些主要特質？請申論之。（106國安三）
- ▲試述安全概念的內涵為何？又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如何區隔？全球化下安全研究的特點又為何？（106警特三）
- ▲試申論何謂傳統國家安全？何謂非傳統國家安全？並比較兩者有何差異？（103國安三）
- ▲後冷戰時期，隨著國際安全環境的變遷，各國政府及學界對於國家安全威脅的認知已不再局限於傳統安全面向，轉而擴及非傳統安全面向。請問安全概念的內涵為何？試比較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之異同為何？（102警特三）
- ▲美俄兩國元首在2010年4月簽署的《戰略武器裁減條約》（The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START）之主要內容為何？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Brookings Institution）首倡「合作性安全」概念，其意涵與內容重點為何？請詳述。（107國安三）
- ▲全球化時代下，「健康安全」不分畛域，具有全球性的穿透力。近年來各類傳染性疾病、食品安全問題受到聯合國和各國政府的重視，試述「健康安全」的意涵及範疇為何？海峽兩岸如何合作防制食品安全問題？（103警特三）
- ▲冷戰結束後，國際關係已進入全球化時代。試申論在全球化時代，我國應有怎樣的經濟安全戰略？（103國安三）

- ▲聯合國發展計劃（UNDP）在西元1994年提出「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的概念，建議應該建立一種以保障人類生存為最高目的的新安全觀，並列出人類安全的七大領域。請問：聯合國當時提出人類安全概念之背景與理由為何？當時所列出的七大安全領域，哪一些至今仍然是非傳統安全之主要內容？請分別詳述之。（104警特三）
- ▲「環境安全」概念下的氣候變遷受到全球關注，請說明氣候變遷所涉及的安全問題，及政府在國際參與上的努力。（105警特三）
- ▲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專家小組（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指出全球暖化負面效應對人類生活產生不可逆轉的衝擊。試詳述環境安全之意涵為何？試列舉三項氣候變遷所涉及的安全問題對國家安全和全球安全之影響為何？（105國安三）
- ▲國家安全概念在冷戰時期演進變化，非傳統國家安全逐漸受到各國關注。請就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以及高傳染性疫病防治，分別闡述國家安全概念與範疇之變化。（109國安三）
- ▲2019年底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乃是典型的非傳統安全威脅，引起國際社會對非傳統安全治理的重視。請就（1）全球治理（2）聯合國層面（3）我國政府等三面向，論述如何因應及化解新冠肺炎疫情的安全威脅。（109警特三）

【全球化簡論；全球化下人類安全威脅】

- ▲國際社會對於安全概念的內涵與範圍已產生很大的變化，有人認為是「全球化」趨勢的影響。請問「全球化」對傳統安全觀念所造成的衝擊為何？在全球化時代下，這些新型安全威脅對國家安全的挑戰又為何？請舉三個不同類型的新安全威脅說明之。（100警特三）
- ▲自從1991年冷戰結束，國際安全環境產生重大變化，復由於全球化以及網際網路的發展，國家安全概念與範疇亦與過去有所不同。試申論全球化發展，對國家安全之衝擊與影響。（109國安三）



- ▲冷戰結束後，受到國際環境變遷及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使得安全議題逐漸擴大。試分析何謂全球化？全球化對國家安全概念之衝擊為何？另列舉二個新型安全概念說明之。（104國安三）
- ▲1994年聯合國開發總署在《人類發展報告》中率先提出了「人類安全」的概念，強調對人類生命和尊嚴的關切，有別於傳統的國家安全。從這個角度，我們應思考世界各國宜採取作為來消彌恐怖主義。根據國際實踐，當前國際社會反恐作為可歸納為三大類。請問這三項反恐的主要方式為何？其內涵為何？並請舉例說明之。（107警特三）

第三章 國家安全制度

第一節 美國國家安全制度

一、美國國家安全制度

〈104、105移民四〉

整個美國國家安全機制，係由下述機構所相互協作的綜合體系：

- (一)以總統為核心。
- (二)以國家安全會議¹為中樞。
- (三)危機決策特別小組。
- (四)中央情報局。
- (五)國務院。
- (六)國防部。
- (七)白宮辦公室。
- (八)白宮情況室：任務是對全球安全形勢進行全天候監視與預警。
- (九)聯邦調查局。
- (十)移民局。
- (十一)美國社會保障局。
- (十二)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 (十三)國土安全部（DHS）。
- (十四)國家情報總監（DNI）。
- (十五)國家反恐中心（NCTC）和國家反擴散中心（NCPC）。

1 美國國家安全會議亦可翻譯為「國家安全委員會」，本書統一稱為「國家安全會議」。

二、美國國家安全機制——美國國家安全會議

〈104、105移民四〉

美國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SC）係基於西元1947年頒布之《國家安全法案》設立，為美國總統關於外交政策與國家安全政策最主要、最高層級的幕僚單位，及危機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迄今一直支配著美國的國家安全政策。國家安全會議屬於大安全協調機構範疇，具有制定、審查和指導宏觀情報工作的功能，亦為美國情報工作的最高協調部門。NSC 是制定國家安全政策與計劃的最高行動機構，由總統擔任主席，NSC 並將國家安全政策的不同面向統合向總統提出對策。NSC 實際上已成為美國政策討論和研究重大戰略決策的核心組織。總統並常透過 NSC 下達第一手指令給其閣員，以指導情報體系的情報政策。

（一）主要成員：

1. 委員主席：總統。
2. 正式成員：副總統、國務卿、國防部部長。
3. 軍事顧問：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
4. 情報顧問：國家情報總監。
5. 定期參與成員：白宮幕僚長、國家安全顧問等。
6. 臨時成員：根據會議內容發生變化，主要有財政部部長、司法部部長、國土安全部部長、美國駐聯合國大使、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等。



國家安全顧問（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美國總統國家安全顧問，又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於西元1953年設立，隸屬總統辦公室，為 NSC 成員之一，是美國總統在國家安全相關事項的主要參謀，亦即為「整個國家安全會議運作的核心人物」。總統無須經由參議院同意即可任命國家安



「亞太再平衡」戰略：

〈105國安三〉

一、時間：西元2009年，當時的美國總統歐巴馬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上，首次提出「亞太再平衡」戰略。

二、背景：

- (一)亞太地區涵蓋全球地表面積52%、合計36國，共計36億人口。
 - (二)全世界二分之一的貿易集中在亞太地區。
 - (三)擁有絕大多數能源之運輸要點、全球最大的3個經濟體及主要軍事強權。
- 今日的亞太地區，已逐漸成為世界權力與財富之核心；對中共、美國、日本等意欲在亞太地區獲取與維繫利益的強權國家而言，亞太地區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三、意義：

- (一)美國將戰略要點轉移至亞洲，不再是往日的歐洲、中東、阿富汗等地。
- (二)即使目前亞洲各國間仍存在各種領土爭議，美國亦將履行昔日對亞洲盟友之承諾。為實現此一目的，美國已部署2500名海軍陸戰隊士兵常駐澳洲，以表達貫徹「亞太再平衡」戰略的決心。

四、重點：

- (一)繼續加強與日本、澳洲、南韓等盟國關係。
- (二)與印度、越南和緬甸等國增進合作關係。
- (三)針對東海、南海等地區爭端積極介入。
- (四)藉由參與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不斷強調美國對東亞的影響力。

五、內容：

(一)地區戰略之平衡：

- 1.美國決定以亞洲取代歐洲，成為新戰略重點。
- 2.將繼續加強在太平洋地區的軍事版圖，增加亞太地區部隊部署比重。

(二)軍事戰略之平衡：

- 1.更注重海、空軍之配置與訓練，到西元2020年前，美國海軍將重心移至太平洋，包括部署60%的先進戰艦。
- 2.進一步在太平洋部署更先進的高科技潛艇、戰艦、新通訊系統等，以提高品質。

(三)軍事部署之平衡：

- 1.一改冷戰時期於亞太各地建設大型基地加強軍事存在之作法，美國開始與亞太當地盟友及夥伴國協作。
- 2.通過接受臨時任務，參加聯合軍演、訓練和行動，確保盟邦願意提供港口、機場及其他設施以利使用。
- 3.與盟邦協作經濟效益高，彼此花費少、成本低，較易取得盟邦之政治支持。

（參謝奕旭著，2014，〈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對區域權力結構之衝擊與影響〉，《戰略與評估》第5卷第3期，頁1～24；謝茂淞著，2014，〈美國亞太「再平衡」軍事部署下的台灣地緣戰略〉，《戰略研究》第29卷第4期，頁59～80；曾復生著，2013，〈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發展前景研析〉。（2016/10月瀏覽）；互動百科，〈亞太再平衡戰略〉。（2016/11月瀏覽））



問答題

【美國國家安全制度】

- ▲ 911事件後，美國成立「國土安全部」，統籌國土安全事宜，成為當今世界上最重視國土安全的國家。請問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主要職掌與功能為何？其成立以來，在實際運用上遭遇的主要困難為何？試分別申論之。〈100警特三〉
- ▲ 911事件後，美國成立國土安全部，陸續公布《國土安全國家戰略》報告及《四年期國土安全檢討》報告，據此申論美國國土安全之內涵為何？其主要領域及任務各為何？〈104國安三〉
- ▲ 美國川普政府於2017年12月發表《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報告，揭櫫美國必須保護的核心利益為何？報告認為美國面臨的安全挑戰與威脅的內容為何？報告中如何定位中國大陸及如何描述中國大陸的作為與意圖？請詳述。〈107國安三〉
- ▲ 美國白宮2017年12月公布之國家安全戰略，首度將印太地區列入戰略文件。請依據2019年6月1日美國國防部公布之美國印太戰略，闡述美國針對印太地區的國家安全政策。〈109國安三〉
- ▲ 我國國土安全機制與運用深受美國的影響，請說明美國國土安全部及聯邦緊急救難署（FEMA）的任務與職能關係？〈105警特三〉
- ▲ 試申論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之背景因素為何？其內容重點為何？對亞太地區權力結構有何影響？〈105國安三〉
- ▲ 試問2015年後，日本政府與美日安保體制，為因應亞太戰略環境之轉變，在安全與防衛戰略上，有何具體政策並說明其主要內容重點為何？〈106國安三〉



【中國國家安全制度】

【我國國家安全制度】

- ▲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2條，國家安全的範圍除國防、外交、兩岸關係之外，也包括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試由「國家重大變故」角度，分析國土安全的範圍。（〈100警特三〉）
- ▲根據我國「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家安全會議」有那些法定成員、其功能為何？我國「國家安全會議」與美國國家安全會議法定成員有何異同？我國國家安全局依其組織法之規定，負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那些相關機關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107國安三〉）
- ▲兩岸關係愈趨複雜，目前兩岸交流頻繁，經濟互動加深，但是中國大陸亦未放棄對臺灣的武力威脅。試分析兩岸關係對於我國國家安全的影響為何？應如何因應？（〈103國安三〉）
- ▲美中臺三角關係在亞太安全的穩定上，扮演重要角色。試問美中臺關係中，自1970年代以來，有那幾項基本的法律與政策框架？（〈106國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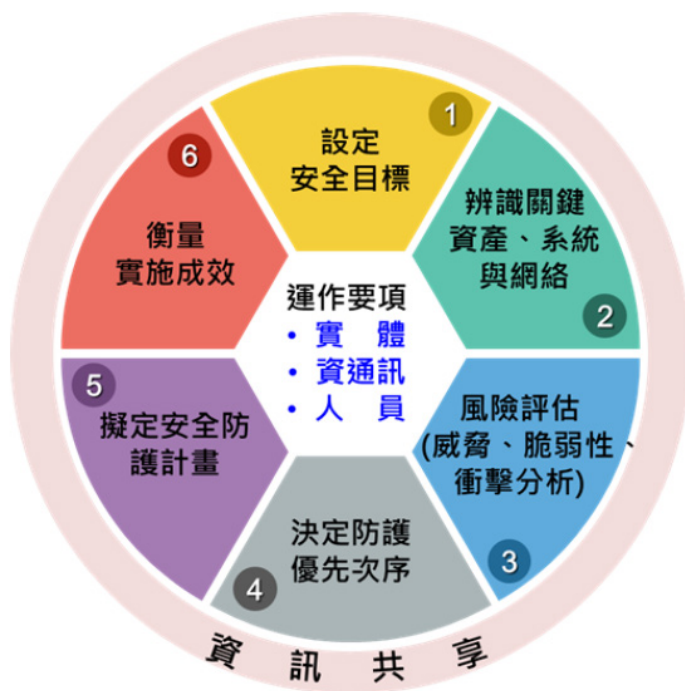
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

（一）名詞定義：

1.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
2. 國家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係指涉及核心業務運作，為支持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持續營運所需之重要資通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亦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之重要元件（資通訊類資產），應配合對應之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統一納管。
3. 分類：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採三層架構分類。第一層為主領域（Sector），第二層為次領域（Sub-sector），第三層為次領域下的重要功能設施與系統：
 - （1）主領域：依功能屬性分為 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共八項主要領域。
 - （2）次領域：各主領域之下再依功能業務區分次領域，例如能源領域下再區分為電力、石油、天然氣等次領域。
 - （3）功能設施與系統：係指維持次領域重要功能業務運作所必須之設施設備、運輸網絡、資通訊系統、控制系統、指管系統、維安系統、關鍵技術等。
4. 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主領域協調機關 代表組成，每年針對年度工作計畫、教育訓練、演練計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及其附件之修定等進行溝通協調，重要措施另報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核定。
5. 協調機關：原則上各主領域設一協調機關，負責協調該領域內所屬次領域主管機關，以共享資源與資訊，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

(五) 安全防護管理要領：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管理各階段工作應依規劃（Plan）、執行（Do）、檢討（Check）和修正（Action）之步驟循環，確保執行目標、計畫及行動的一致性與執行成效。主管機關應透過規劃、訓練、評估，執行正確行動，給予高階主管和人員持續營運概念，以及執行持續營運管理方案之職責及任務。再從測試、演練中客觀的評估，回饋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程序和訓練，確立優先事項，預算決策和推動改進計畫及程序。推動要領包括：





(3)建議研究發展主題如下：

- ①檢測和感測系統。
- ②安全防護與預防系統。
- ③分析與決策支援系統。
- ④應變及復原工具。
- ⑤防堵安全威脅及漏洞的工具。
- ⑥先進的基礎設施結構與系統設計。
- ⑦與民眾協力的防護或告警措施。

(4)研究發展成果應陳報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並建議獎勵相關人員。

(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

主領域（8）		次領域（20）		
名稱	協調機關		重要業務功能	主管機關
能源	經濟部	電力	穩定提供發電、輸電、配電、調度、監控等供電服務之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石油	穩定供應油品，及帶動石化相關工業發展之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天然氣	提供輸儲、接收、遮斷等設備，穩定供應天然氣之各項設施及控制系統。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供水	提供質佳、量足、穩定供水之水源、水庫、淨水、供水、水質保護等設施。	經濟部（地方政府）
通訊傳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	支持通訊服務之重要設施及系統，例如：市內 長途國際通信、行動通信、衛星通信及數據通信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	支持傳播服務之重要設施及系統，例如：無線廣播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備註：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應變係以「指定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為原則，屬地原則為主，手段原則為輔，請參閱104年9月30日院臺安字第1040145825號函。

(八)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依據：

- (1)行政院處務規程。
- (2)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
- (3)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
- (4)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

2.目的：為提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活動或導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運作失致之人為疏失事件之通報聯繫及緊急應變效能，防止事件擴大，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如補充說明一一略）。

3.名詞定義：

- (1)國土安全：維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功能與預防及因庭、各種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並確保國家正常運作及人民安定生活。

①依程度區分：

- a 重大事件：指事件可能對國家安全及利益，造成重大影響、損害或爭議者。
- b 機敏事件：指事件之資訊，具有機密性或敏成性，在未經評估及核准公布前外洩可能妨礙事件處理或對國家安全及利益產生不良（利）後呆者。
- c 普通事件：未達上述重大或機敏程度者。

②依時放區分：

- a 緊急事件：指事件必須立即處理或反應，否則可能快速惡化或造成傷（損）害者。
- b 一般事件：指事件未達緊急狀態者。



特朗普（Donald John Trump）政府之國家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戰略相關政策與文件：

西元21世紀以來，網路科技（Internet Technology／Network Technology）在應用範疇持續拓展下，其戰略價值大幅提升，同時，世界各國在致力網路技術研發和設施布建之外，亦開始高度重視網路安全問題。譬如美國歐巴馬（Barack H. Obama）政府，便將網路安全升格至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層次，強調網路空間的和平穩定，與美國的軍事防務、民生經濟、及國土安全（Homeland Security）之密切相關，並在《網路空間政策評估（Cyberspace Policy Review）》和《網路空間國際戰略（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Cyberspace）》等出台（即發表、發布）文件（或報告）中指出，鑑於網路空間安全情勢日益惡化的取向，美國應加強本國網路系統安全並積極參與國際網路政治，以應對網路惡意活動及來自戰略競爭對手的挑戰。

美國國防部國防科學委員會（Defense Science Board）在特朗普（Donald John Trump）政府就任伊始，便發表《網路嚇阻的工作組報告（Cyber Deterrence Task Force）》，該機關（構）敦促新任政府應儘速建立足以嚇阻外部威脅的網路防衛能力。隨後，美國出台之《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NSS）》文件中，特朗普政府除闡述美國當前的宏觀戰略架構，依據「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理念提出「保護美國民眾、國土、與美國的生活方式」、「促進美國的繁榮」、「以實力保障和平」、及「強化美國的影響力」等四項核心目標外，更以相當篇幅說明美國對於網路科技及資安議題的關注。

特朗普（Donald John Trump）政府強調：來自國際間的大量網路惡意活動已對國家安全構成重大威脅，美國須致力於網路攻防能力的提升，在平時得發揮嚇阻功用，並於衝突發生時可有效挫敗對手。特朗普政府也承諾，將積極查緝他國對美國發起的網路間諜（Cyber espionage）及侵權活動，以保護本



國資訊產業，並鞏固美國在數位經濟方面的領先地位。美國並將積極參與國際網路政治，增進與友邦間的外交協調，以保障網際網路的自由與秩序不受外國勢力的侵擾。

西元2018年9月，特朗普政府正式出台《國家網路戰略（National Cyber Strategy, NCS）》文件，除奠立美國在網路領域的總（整）體戰略指導外，亦再度確認網路科技（Internet Technology／Network Technology）在美國國家安全戰略（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中的核心地位，外界可透過這份文件了解特朗普政府的網路戰略藍圖。整體而言，文件內容以網路安全問題為主軸，直指美國正面臨來自中國、俄羅斯、伊朗、北韓與部分非國家行為者造成的網路威脅，並在回應威脅的理路下，逐步發展出涵蓋安全、經濟、與外交等三大面向的戰略框架：

一、在安全方面：特朗普政府認為，除發展網路戰力以嚇阻及反制對手外，亦有必要於國內、外採取各項資安保障手段或措施：

（一）國內部分：美國將盡快汰換陳舊過時的資訊基礎設施，並在政府內建立跨部門的網路風險問責及協調制度以防堵資安漏洞，同時，加強與民間企業合作，共同開發即時偵測與反溯網路惡意活動的技術能力。

（二）國際部分：美國將與友邦建立網路安全合作機制以因應各類威脅，並透過聯合國等平臺促進多邊協調，以期建立網路空間國家行為準則。

二、在經濟方面：特朗普政府宣示將加強偵辦網路間諜（Cyber espionage）活動，為資訊產業創造安全營運環境，同時，以政策手段促進專業人才培育和高等技術創新，為下一階段的數位經濟成長創造條件。

三、在外交方面：美國將經由雙邊與多邊途徑或方法，擴大與各國在網路領域的交流，包含數位經濟合作、針對低度開發國家的網路技術援助，以及推廣網路自由價值觀等，藉此拓展美國在國際網路政治中的影響力，並維繫網際網路的自由開放。

此外，根據《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NSS）》與《國家網路戰略（National Cyber Strategy, NCS）》的指導，部分聯邦部門也在應對網路威脅的脈絡下，提出其有關業務範圍內的政策規劃。例如美國

③此外，我國亦於民國90年11月14日通過《電子簽章法》，加強憑證機構之管理，並解決電子簽章應用之實務問題。另電子商務個人資料保護部分，已於西元2010年初由法務部會同經濟部公告指定無店面零售業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西元20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

(五)我國之資通安全管理法：

資訊安全成為21世紀各國政府國家安全的優先目標。我國為推動並確保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安全環境，於民國107年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

- 1.《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條（立法目的）規定：「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2.《資通安全管理法》第2條（主管機關）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 3.《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